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3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林清輝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屏東地方檢察署102年執更莊字第1732之2號及103年執更莊字第1209號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92號林清輝聲請案